

科目：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 一、 憲法解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對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服公職權保障有何具體內涵之闡釋？請從憲法基本權利之主觀功能與客觀功能二面向分別論述之。（25分）
- 二、 醫療法第84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因此，若僅准許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卻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如向大眾傳遞醫療資訊，並藉以招徠患者），是否違憲？（25分）
- 三、 請在合理時間分配的前提下，逐一就以下題目給出盡可能地完整與詳盡的答案：
 - （一）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之拘束對象與效力為何？（5分）
 - （二）如何證立憲法法庭判決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中具有前述之拘束效力？（10分）
 - （三）現行中華民國憲政秩序是否容許其他憲政機關得運用其職權修正憲法法庭的判決？請檢具理由予以說明。（10分）
- 四、 針對同性婚姻，釋字第748號解釋說明兩大要旨：「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以及「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請以公法學角度，試回答以下問題。
 - （一）大法官以承認「結婚自由」作為起點，並認為現行婚姻章規定並未包含同性婚姻情形，立法上具有重大瑕疵，更進一步要求有關機關兩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與制定，如未完成，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請分析大法官此項主張是以何種基本權功能作為基礎（10分）。
 - （二）請分析本號解釋上開論述的合理性，您認為是否有更為適切的處理方式（10分）。
 - （三）本號解釋之後，同婚陣營為了反制反同婚陣營主張訂立同婚專法，喊出「專法就是歧視」。請以憲法平等權角度，分析「專法就是歧視」之合理性（5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甲夫乙妻，育有一獨子丙，就讀台北市文山區某私立初級中學二年級。甲乙因經濟因素，夫妻感情不睦分居，丙子與父甲共同居住在新北市新店區，原居所即戶籍地在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僅有乙居住，但丙仍將戶籍設於該地。丙因家長疏於管教，又值叛逆期發生行為偏差，在校毆打同學成傷，經學校議決將其退學。退學通知書以掛號寄送於興隆路二段丙之戶籍地。請問：（本大題35分）

（一）學校所寄出之退學通知，是否為行政處分？

（二）退學通知寄達之際，僅由丙之母乙收受。請問送達是否合法？

（三）丙之父甲如果認為前述送達不合法，應如何針對此一退學決定進行行政救濟？

二、甲繼承一筆土地，發現已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既成道路。甲認為因附近已有新闢之公有道路，其所有之既成道路應無繼續維持之必要，遂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既成道路之認定。經主管機關以A函予以拒絕，主管機關並著手將甲所有之既成道路架設圍籬重新整地。請問：

（一）甲不服A函，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方能達到其訴求廢止既成道路認定之目的？（15分）

（二）甲提起行政訴訟後，面對主管機關著手將甲所有之既成道路架設圍籬重新整地之行為，其欲同時聲請暫時性之權利保護，請問甲應聲請何種類型之暫時性權利保護？其聲請內容應如何主張？（20分）

三、A公務機關之公務員甲，由於其對同事乙為職場霸凌，年終考績經該機關考列丙等，送經主管機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後，A機關以考績（成）通知書通知甲。試問：

（一）系爭考績丙等之作成是否涉及多階段行政處分？（10分）

（二）銓敘部對於A機關之決定是否可介入審查？（10分）

（三）甲不服丙等考績，應依循之救濟管道為何？應以何機關為被告？（10分）

涉及之法條：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14條第1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第16條：「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13條第4項：「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核定機關核定。」

第20條第1項：「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其中考列丁等者，應檢附其考績表。統計表亦得由核定機關彙總編送，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應另列清冊。」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